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2017年中标了“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生态”)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该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2017年度,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585,000,000.00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2017年末,借款余额为169,865,424.57元。2018年度,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184,082,100.82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截至目前,共计收到还款415,134,575.43元,累积借款余额为353,947,525.39元。期间,单日最高借款净额为70,000,000元,日最高累计借款余额为353,947,525.39元。

乌兰察布生态股权结构为:京蓝沐禾持股80%;内蒙古联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首旅游投资”)持股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将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5MA0NAF3U80

3、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镇建设街一居委

4、注册资本:20286.37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春山

6、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4日

7、股权结构: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态工程、建筑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托管运营;生态环境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滑雪场运营;酒店运营;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烟酒销售;保健品销售;雪具租赁与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销售;雪场设备销售与租赁;通勤服务车运营。

9、财务状况

乌兰察布生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831,013.55	592,909,377.88
负债总额	463,540,013.55	398,133,501.95
净资产	200,291,000.00	194,775,875.93
项目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390,144.90
利润总额	0	-5,495,228.12
净利润	0	-5,515,124.07

10、乌兰察布生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乌兰察布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情况

因乌兰察布生态系该项目的SPV公司,京蓝沐禾属于社会资本方,因此联首旅游投资未按照其持股比例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联首旅游投资及乌兰察布生态未对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宜向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2017年中标了“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乌兰察布生态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向乌兰察布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该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乌兰察布生态信用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违约情况,风险基本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69,082,100.82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2、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因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1条的理解存在误差,京蓝科技未将向持股比例超过50%(鉴于SPV公司的特殊性,暂未并表)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认定为财务资助,因此导致京蓝科技未及时履行财务资助相关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公告。

4、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指派孔祥熙先生、李晓宇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李晓宇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现指派田琦艺先生接替李晓宇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孔祥熙先生和田琦艺先生。田琦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田琦艺先生简历

田琦艺,男,硕士学历,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A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15	0053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为本基金2018年第三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18年10月15日和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A类份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2500000	0.60%
2500000(=M(5000000	0.4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0%;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250 万元≤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0%;申购金额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A、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正在募集的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06)新增下列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公司网址	客服热线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ecitics.com	95548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400-888-8111

(注:排名不分先后)

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0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 280%	盈利:725.10万元
	盈利:2465.34万元—2755.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21元—0.0358 元	盈利:0.0162元

(三)2018 年7月1日-9月30日的业绩预计

项目	2018年7月1日—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5万元—294.39万元	亏损:286.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01元—0.0038元	亏损:0.006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并购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后,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2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海”)认购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深圳泰悦”或“并购基金”)基金份额,基金总规模约13亿元人民币,乾坤翰海作为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认购基金份额约2.17亿元,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8874)。

2、基金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泰悦与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袋科技”或“标的公司”)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深圳泰悦以人民币10.67亿元受让口袋科技部分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投资完成后,深圳泰悦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口袋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口袋科技51%股权已过户至深圳泰悦名下。

3、基金已募集完毕,并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基金总规模为12.6亿元人民币,其中劣后级份额为2.165亿元人民币,由乾坤翰海出资;优先级资金为10.425亿元,由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出资,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出资100万元。

和壹资本与其他参与设立深圳泰悦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与芜湖歌斐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18年5月,深圳泰悦向芜湖歌斐返还部分出资额人民币8,300万元,深圳泰悦的认缴出资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1.77亿元,实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1.76亿元。本次变更后,基金总规模由12.6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1.77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为2.165亿元人民币,由乾坤翰海出资;优先级资金为9.595亿元,由芜湖歌斐出资;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

5、2018年6月,深圳泰悦向芜湖歌斐返还部分出资额人民币3,400万元,深圳泰悦的认缴出资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1.43亿元,实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1.42亿元。本次变更后,基金总规模由11.77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1.43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为2.165亿元人民币,由乾坤翰海出资;优先级资金为9.255亿元,由芜湖歌斐出资;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

6、2018年7月,深圳泰悦向芜湖歌斐返还部分出资额人民币2,950万元,深圳泰悦的认缴出资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1.135亿元,实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1.125亿元。本次变更后,基金总规模由11.43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1.135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为2.165亿元人民币,由乾坤翰海出资;优先级资金为8.96亿元,由芜湖歌斐出资;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进展

近日,深圳泰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并签署相应协议:

1、同意深圳泰悦向芜湖歌斐返还部分出资额人民币3,400万元;同时向芜湖歌斐支付前述出资对应的深圳泰悦份额的溢价。

2、同意深圳泰悦的认缴出资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0.795亿元,实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0.785亿元。

本次变更后,基金总规模由11.13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0.795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为2.165亿元人民币,由乾坤翰海出资;优先级资金为8.62亿元,由芜湖歌斐出资;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16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6】10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机构部函[2016]2224号确认,自2016年9月20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日,并于2018年8月3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42	002843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6】10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机构部函[2016]2224号确认,自2016年9月20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672,590,280.00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369.73份基金份额)。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18年7月26日,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2日,并于2018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771,165.69
结算备付金	96,922.91
存出保证金	5,613.28
应收利息	4,261.80
资产总计	28,877,96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522,981.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7.98
应付托管费	310.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3.94
应付交易费用	3,007.30
应交税费	499.31
其他负债	203,900.90
负债合计	1,731,941.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028,000.79
未分配利润	1,118,02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46,02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77,963.68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4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73元,基金份额总额26,028,000.7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9,405,087.08份,C类基金份额6,622,913.71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8,771,165.69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96,922.91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因登记公司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根据基金上月的交易情况对其收取基金的结算备付金进行调整,截止2018年9月6日清算截止日本基金结算备付金余额为零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5,613.28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待结算公司返还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因登记公司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根据基金上月的交易情况对其收取基金的存出保证金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具体垫付的金额,以2018年9月6日清算截止日登记公司实际收取的余额为准,截止该日,本基金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4,299.84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4,261.80元,由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3,988.86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256.44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16.50元构成。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待结息日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522,981.31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8月3日、8月6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495.52元,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8月3日、8月6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087.9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10.8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53.9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007.30元,该款项由本基金2018年三季度进行交易所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1,759.45元和2018年三季度进行银行间交易产生的交易手续费67.85元、结算服务费1,180.00元构成。佣金费用已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银行间交易费用预计本基金在注销银行间账户时按费用发生地点分别支付给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金为人民币499.3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9日支付。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费用为人民币203,405.38元,为预提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和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预提审计费用35,177.3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3日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金额35,177.32元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提信息披露费165,000.00元,按照信息披露合同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0日分别支付中国证券报55,000.00元,上海证券报55,000.00元,证券时报55,000.00元;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3,228.06元,预计本基金将于注销银行间账户时分别支付给中央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

(1)自2018年8月3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2018年9月6日止清算期间,经本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的基金赎回交易为于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提出申请并于2018年8月3日确认的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含转出)交易。上述基金赎回交易中确认的基金赎回A类份额为546,902.57份,赎回时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448元,赎回金额为571,403.16元;确认的基金赎回C类份额为482,609.52份,赎回时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373元,赎回金额为500,608.5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7日返还投资者。

(2)截止2018年8月2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中本基金剩余基金份额总额为24,998,488.7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8,858,184.51份,C类基金份额6,140,304.19份。

(3)本基金于2018年9月4日调整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调整后,本基金银行存款调增98,236.35元,结算备付金调整后余额为零元,存出保证金调整后余额为4,299.84元,该项调整不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五)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18年8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27,146,022.09
加:清算期间(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6日)收入	18,642.88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18,481.53
利息收入-备付金及保证金利息收入(注1)	161.35
减:清算期间(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6日)费用	4,225.14
清算费用(注2)	801.44
其他费用(注3)	3,423.70
减:清算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支出	1,072,011.67
支付清算期间确认的基金赎回份额对应赎回款	1,072,011.67
二、2018年9月6日(清算截止日)基金净资产(注4)	26,088,428.16

注:1、利息收入为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2、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为清算期间的银行汇划费,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其他费用构成为清算期间计提的账户维护费3,423.70 元,该费用需在本基金注销其银行间账户时分别支付给中央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4、截止2018年9月6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情况如截止当日的资产负债表所示: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9月6日(基金清算截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6,069,123.25
存出保证金	4,299.84
应收利息	22,904.68
资产合计:	26,096,32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交易费用	1,247.85
其他负债	6,651.76
负债合计	7,89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998,488.70
未分配利润	1,089,93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8,428.1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6,096,327.7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9月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6,088,428.1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9月6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同时,划付最后清算款项的银行汇划费亦由份额持有人承担。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2日起新增委托九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九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3)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法定代表人:刘羡庭

联系人:刘心皓

电话:0792-2190262

传真:0792-8325029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二、通过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九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九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九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九江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九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九江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九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通过九江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2日起在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九江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